(上接D50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制度。

20.0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04《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0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06《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组织运行效率，集中资源和聚焦业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王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京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晓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孙晓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孙晓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孙晓蔷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董事和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作为共同实施主体。

同时，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鸿合爱学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滞后，预计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议案12、《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长江先生、李晓维先生、刘东进先生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上述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和议案1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和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和议案14共9个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9: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先关规定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235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892,148股。同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2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464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1,295,612股，回购价格为17.94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236,281,302股调整为234,985,69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36,281,302元调整为234,985,690元。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5,149,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149,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蔡南桂先生、蔡赤农先生、龙治湘先生、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蔡南桂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蔡南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蔡赤农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蔡赤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龙治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龙治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唐霖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唐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剑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李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张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旭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维先生、陈小辛先生、潘传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陈小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陈小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潘传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潘传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达文先生、周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邓拥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达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刘达文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周蓓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周蓓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并通过《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30,6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100,018,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份总数的86.86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49,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达文先生、周蓓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拥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达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均不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刑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意聘任谭海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罗刑燕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条件，具备任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谭海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谭海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谭海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56-3882955

联系传真：0756-33527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邮政编码：519015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罗刑燕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2007年先后担任美的客车公司价格专员、成本会计主管，2007年-2011年担任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审计专员，2011年-2014年担任株洲南车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主管，2015年-2016年担任步步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6年-2018年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8年6月加盟赛隆药业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罗刑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谭海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2018年6月加盟赛隆药业任证券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7月至2018年5月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先后任职于企业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谭海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海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蔡赤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剑峰先生、童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张旭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56-3882955

联系传真：0756-33527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邮政编码：519015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蔡赤农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嘉创睿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众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赛博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蔡赤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04%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28,393元出资额。蔡赤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以上关联方之外，蔡赤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赤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剑峰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红惠制药公司研发员、河南羚锐制药北京药物研究院研发项目负责人，2008年以来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88,875元出资额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李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旭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调度中心主任、监事、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0,660元出资额。张旭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童彦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童彦先生历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医药销售代表、北京建昊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公司大区经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江中(武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11月加盟赛隆药业任营销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高京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专业。高京先生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麦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13年8月加入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高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3,367元出资额。高京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南桂先生、蔡赤农先生、龙治湘先生、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维先生、陈小辛先生、潘传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南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蔡赤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蔡南桂(主任委员)、蔡赤农、唐霖、龙治湘、李剑峰、张旭；

(2)审计委员会：潘传云(主任委员)、唐霖、张维；

(3)提名委员会：陈小辛(主任委员)、蔡赤农、潘传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维(主任委员)、蔡赤农、陈小辛。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部分董事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徐杰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自强先生、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袁自强先生、徐杰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邓拥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邓拥军，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邓拥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7,000元出资额。邓拥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邓拥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达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7日下午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南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赤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蔡南桂(主任委员)、蔡赤农、唐霖、龙治湘、李剑峰、张旭；

(2)审计委员会：潘传云(主任委员)、唐霖、张维；

(3)提名委员会：陈小辛(主任委员)、蔡赤农、潘传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维(主任委员)、蔡赤农、陈小辛。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蔡赤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剑峰先生、童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任高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罗刑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同意聘任谭海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